

弘光科技大學

105 學年度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生物科技所	G105C102	林○君
		G105C101	賴○霖
	營養醫學所	G105F101	李○貞
	老人福利與事業所	G105H102	陳○穎
	食品科技所	G105E102	廖○如
		G105E109	鄧○云
		G105E106	黃○雲
	化妝品科技所	G1058103	林○榛
		G1058104	李○宏
		G1058105	黃○婷
	健康事業管理所	G1052101	劉○慧
		G1052102	王○瑋
		G1052103	楊○玲
		G1052104	陳○均
		G1052105	蕭○豐
	環境工程所	G1053104	陳○賦
		G0153101	黃○涓
		G1053102	丁○峻
職業安全與防災所	G105D103	李○仁	
	G105D101	譚○佩	
考試入學	生物科技所	G105C103	鐘○翰
		G105C104	劉○傑
		G105C105	王○武
	營養醫學所	G105F105	吳○宜
	食品科技所	G105E108	邱○欣
		G105E107	楊○陞
	化妝品科技所	G1058107	林○豫
	健康事業管理所	G1052106	林○玲
	環境工程所	G1053109	謝○棕
		G1053111	張○
職業安全與防災所	G105D102	陳○琳	
	G105D110	馮○禾	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
教務處招生組 105.10.14